

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嘉義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暨嘉義縣第十五屆（太保市、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貳、嘉義縣第十五屆（太保市、朴子市第五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

鄉鎮市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籍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歷	政見
中埔鄉	1		李文堂	六十八歲	男	臺灣省嘉義縣	民主進步黨	農	嘉義縣中埔鄉二號村六鄰第二十二號 學歷：高中畢業。 現任： (一)嘉義縣政府顧問。 (二)嘉義縣議會第十二、十三屆議員。 (三)中埔鄉農會第九屆理事。第十屆、十二屆理事長。 (四)台灣菸業改進社第六屆組長代表。 (五)台灣省菸業改進社第二十一屆員代表。	一、積極辦理中埔溪溪水溪溫泉開發計畫、全力拼觀光。 二、爭取設置二和國民中學、照顧學生就學品質。 三、爭取設置溪底寮親水公園、提升三地地區生活品質。 四、推動吳鳳廟產業交流中心計劃、活絡地方經濟。 五、配合縣府產下地整體規劃，帶動阿里山公路周邊聚落發展。 六、結合社區總體營造，關懷老人休閒及健康照護。 七、爭取改善修繕各村落巷道及產業道路建設。	
	2		張聰成	五十四歲	男	臺灣省嘉義縣	中國國民黨	公	六鄰湖仔厝二十九號 學歷：(一)國立嘉義高級中學附設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 (二)國立嘉義大學通識學士班。 經歷： (一)曾任中埔鄉農會第十三屆理事。 (二)曾任中埔鄉農會第十四屆常務監事。 (三)曾任台灣省菸業改進社常務委員。 (四)曾任嘉義縣棋藝委員會主任委員。 (五)現任嘉義縣義勇大隊第三大隊隊長。 (六)現任第十四屆中埔鄉鄉長。	一、為全體鄉民謀福祉，平等分配資源，期以達到「增權賦有有限服務」，減少不平等現象，生活獲得保障。 二、近年面臨各村社區發展與安全無系統性問題，連帶村內村外治安問題，鄉區居民財產安全亦受影響，應加強巡邏，增加巡邏次數，增加治安力量，確保民眾財產安全，維護社會安寧。 三、近年來因人口老化，晚上上夜間治安問題嚴重，建議加強警備，加強巡邏次數，增加治安力量，確保民眾財產安全，維護社會安寧。 四、近來氣候變化，雨量不均，造成山區土石流災害頻傳，建議加強防災教育，加強防災宣傳，提高民眾防災意識。 五、配合縣府辦理各項建設，如：水利設施、交通建設等，期以達到民生幸福。 六、加強林場防火巡邏，嚴防森林火災發生，減少森林火災損失。 七、加強農村文化建設，舉辦各類文藝活動，豐富農民文化生活。 八、加強農村體育建設，舉辦各類體育比賽，提高農民身體素質。 九、加強農村醫療保健工作，提高農民健康水平。 十、加強農村社會福利工作，提高農民生活水平。	
竹崎鄉	1		王焜弘	四十五歲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公	嘉義縣竹崎鄉大坑二十四號 學歷：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修業中) 經歷： (一)嘉義縣竹崎鄉第十四屆鄉民代表。 (二)嘉義縣竹崎鄉第十五屆鄉民代表會主席。 (三)嘉義縣議會第十四屆鄉民代表。 (四)嘉義縣竹崎鄉第十四屆鄉長。	一、配合嘉義縣縣政施政理念及政策方針，秉持公平、公正、公開支持鄉政，落實便民服務政策，全力提升鄉民生活品質。 二、規劃社區發展，促進地方繁榮，擴大就業機會，吸引更多人遷居本鄉。 三、改善山區公共系統，配合高速公路完成東西向道路通達，提升竹崎鄉的交通運輸機能。 四、促進民間觀光事業，辦理藝文推廣活動，輔導產銷合作社，提升農民收益。 五、有效利用竹崎鄉內資源組織，成立緊急重大事故應變中心，落實災民協助地位於第一之不定期災害現場。 六、整合國內教育文化資源，擴大文化交流，縮短城鄉差距。 七、加強與鄰近地區合作，共同發展，提高競爭力。 八、健全鄉公所行政，開源節流，以遠求永續經營。	
	2		黃俊雄	五十八歲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教退	二鄰菜店番路鄉下坑村 學歷：南華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畢業。 經歷：民國前任教職三十五年。組長、秘書、主任行政經歷二十四年。 教務主任六年(九十四年二月一日退休)。 榮獲九十二年嘉義縣特殊優良教師獎。	一、積極辦理鄉路網路計畫。 二、爭取199鄉道拓寬工程。 三、規畫水庫、肥料、茶葉等特種作物全國性促銷活動，以提高生產，增進農民收益。 四、成立「假日市場」，吸引觀光客、鄉親光臨。 五、加強發展農業觀光，留住遊客人次，減少漏網收入。 六、發展觀光巴士，促進觀光客停留。 (一)繼續考一筆字考一筆題。 (二)江蘇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番路鄉	1		羅銀章	六十四歲	男	臺灣省嘉義縣	民主進步黨	農	五鄰頂角路廿二十四號 學歷：國中肄業 經歷：第14屆、第15屆、第16屆、第17屆鄉民代表 第16屆鄉代表會副主席 第17屆鄉代表會主席 調解委員會主席10年	一、鄉政企業化，成立土辦中心，服務鄉民以落實便民政策。 二、配合行政體制動工，大力計劃，全力輔導各村落社區總體營造，提升鄉村生活品質。 三、繼續配合合管處及縣府施政主軸「拼戰績」，爭取更豐盛理想地，開發民休娛樂場，並舉辦於平安日、國慶日、建國紀念宗教文化等多項的文化藝術表演活動。 四、繼續配合本鄉各鄰里自治計劃，積極規劃各項都市計畫執行並予完成，使鄉民安居樂業。 五、配合縣府觀光旅遊局訂立完成開發「義興觀風風景區」，並爭取仁義潭水庫水權，以充實鄉民福利。 六、積極發展農業觀光(包括水梯、高山茶、蔬菜、柑橙及葡萄柚等)，並輔導鄉民從事產品加工製造，提升產值競爭力，營造優質農業環境。 七、爭取降低國有林地承租戶的規定標準，照顧1區居民生計。	
	2		白鷹傑	六十三歲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無	村二二三二號 學歷：嘉義農專畢業 經歷： (一)大埔鄉調解委員會主席。 (二)大埔後埔車人中心主任。 (三)大埔國小家長會長。 (四)救國團大地園委會常委。 (五)大埔鄉農會幹事。	一、結合鄉民的智慧與經驗，配合縣政建設大埔美景。 二、配合縣政辦理觀光景點開發，美化、整潔，導賞宣傳發展觀摩。 三、配合縣政辦理各項建設，如：水利設施、交通建設等，期以達到民生幸福。 四、加強農村文化建設，舉辦各類文藝活動，豐富農民文化生活。 五、加強農村體育建設，舉辦各類體育比賽，提高農民身體素質。 六、加強農村醫療保健工作，提高農民健康水平。 七、加強農村社會福利工作，提高農民生活水平。	
大埔鄉	1		陳明利	五十五歲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公	村一〇阿里山鄉達邦村 學歷：淡江高中。 經歷： 阿里山鄉公所村幹事、出納、總務、課長。	一、廣聯辦鄉鄉社會福利事項，並增列凡認捐本鄉鄉親保、農保費由鄉公所編列預算支付。 二、爭取經費，配合上級政府開發大埔美景觀勝地。 三、運用鄉友志願服務隊人力，強力爭取四鐵線鐵路及促進上級振興發展、輔成大埔美觀光休閒事業。 四、持續推動地方建設提升鄉民生活品質。 五、促進上下水道工程早日興建完成，輔導都市建設，增進鄉民就業機會。 六、爭取將國家天然資源竹筴類併入蔬果補助制，以彌補鄉民損失。 七、興建簡易自來水設施，改善偏遠地區飲用水問題。 八、爭取成立五里國家風景區計畫早日發布實施，以帶動發展本鄉觀光事業。	
	2		湯進賢	五十八歲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農	野村一〇阿里山鄉達邦村 學歷：(一)省立霧峰農校初級農業科畢業 (二)省立嘉義農高農業科畢業 經歷： (一)樂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二)儲蓄互助社社長 (三)三、四屆鄉民代表 (四)十四、十五屆鄉民代表 (五)現任嘉義縣議員	一、全力配合及執行上級政府政策。 二、交通道路改善。 三、獨特特色及文物研發產銷。 四、各村觀光特色及環境景觀改善。 五、林班地保護與爭取原「居」民權利。 六、文化傳承與教育推廣。 七、推廣阿里山自然游。 八、爭取取得山莊合法。 九、人才培育與專業培訓。 十、爭取取得老人福利。 十一、輔助宗教及傳統祭祀活動。 十二、協助阿里山山莊與原住民爭議案件。 十三、服務。 十四、服務。 十五、解決鄉親交際事項等。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
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 選民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4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4年8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者，至民國94年12月3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一)(二)情事之一者，有鄉(鎮、市)長選舉權、鄉(鎮)長選舉權及區長選舉權；如係婦女則應依憲法及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不在此限。
(2) 受政治權利停止尚未屆期者，如係婦女則應依憲法及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不在此限。

2. 系屬臺灣地區除台外上境現外，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範圍為計算之基礎，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4年9月22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三) 選民入票投票注意事項：
1. 投票應注意事項詳見五區縣區長選舉公告(投票票單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票通知單，將票證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妥票證通知單上之號碼，於票照時告知各區管理員。
3. 選民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准入票，或其持票通知單不攜帶手機或其他通訊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4.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置足以刺探選舉區內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第1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新台幣五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5. 選民入票投票後，不得將票證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新台幣二萬元以下罰金。

6. 選民入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見其退出，而不投票者，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謗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及危險物品進入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7. 選民入票投票時，應將選舉票填裝選舉票筒之圈蓋子，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揭開票筒，不得留聲；如將選舉票投入票筒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

1. 綠底黑字票為白色。
2. 綠底白字票為淺黃色。
3. 綠底白字票票面為淺紅色。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5.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縣規定之選舉票者。
2. 圈一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外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本縣規定之選票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罪(賄賂公職人員選舉罪)第五款有關規定。
2. 妨害選舉罪(第五款)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七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秩序或侮辱，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規定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十八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所實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罰逾前，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因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之三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選舉或為一定之選定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下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選定活動者，亦同。

犯前項之罪者，若收受賄賂或交付之賄賂，不問關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他人放棄選舉者；

第二、妨害他人競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亦同。

第九十一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或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知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知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關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二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該犯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查獲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三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或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助，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第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使候選人或署理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知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知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關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或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亦同。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散布謠言或誹謗不實之事實，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條第二項或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拘役或科新台幣第一項各款之罪。經其具保而後不退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九十四條之三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選舉票業已提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之二 意圖查獲他人之選舉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偽造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選區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票投入票櫃，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或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者，其法律所載重懲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五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九十六條之三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罷免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亦同。

第九十四條之三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四條之二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或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之三 有投票權之人，誘使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亦同。

第九十四條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議會第十六屆議員第六選舉區

嘉義縣 第十五屆中埔鄉、竹崎鄉 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地點一覽表
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鄉長

選 舉 區 分	日 期	時 間	地 點	詳 細 地 址	備 註
大 埔 鄉 長	11月24日	上午9時30分	農情渡假中心後方廣場	大埔鄉大埔村366號 電話：2522111	
番 路 鄉 長	11月24日	晚 上 7 時	民和國小禮堂	番路鄉下坑村菜公店91號 電話：2592188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

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

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

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

者，選舉委員曾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作

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

到連有規定部力不予刊登公報。

仁各事。廿個人又攻黨客料為選與壬月合

致上所知或經本明不實者，不予刊登。

起。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

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

之候選入，不刊登其黨籍。

一、嚴懲賄選，澈底淨化選舉風氣。

二、買票、賣票均是犯罪行為，請大家踴躍檢舉賄選。

三、按選民收受候選人致贈金錢、財物，雖不投其一票，亦屬犯罪行為。

四、凡檢舉賄選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給與高額獎金。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2752548

嘉義縣調查站：05-3628888

本會：05-3620167

懷舉期選傳具電話號碼

巨賄壟斷網企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

(免費電話24小時久久服務)

100

愼 重 國 界